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项目

二、立项依据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七条“实行收购和储存环节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制度，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参照国家计划，结合本地区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第二十八条“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消除质量安全监管盲区，充分发挥检验机构的作用”；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制定粮食质量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报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对本行政区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粮食的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一条“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查和监测所需的必要合理费用，应当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向检查和监测对象收取”。《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国家建立健全粮食流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国务院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以及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分别按照职责组织实施全国粮食流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分别按照职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粮食流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

备局关于贯彻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的通知》（云粮发〔2023〕45号）文件摘要“积极争取同级财政投入和有关部门支持，要采取各项措施稳定质检队伍，认真履行相关职能职责，确保各级粮食质量检验机构正常运行，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等工作顺利开展，为保障全省粮食质量安全发挥重要技术支撑作用”。

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开展好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维护粮食流通秩序，确保玉溪粮食安全。准确掌握各级储备粮质量情况，确保地方储备粮的质量完好储存安全。指导辖区内的粮食生产结构调整，促进优质专用粮食的产销衔接。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提升检验监测能力、提高检验人员技术水平、充分发挥粮油监测机构在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质量调查、品质测报、放心粮油、学生粮油监测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专项工作中的样品扦取、检验分析、信息收集、源头质量把关等方面的作用，为政府决策提供技术支撑，保障区域收获粮食质量安全。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粮食质量监测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实施机构为玉溪市粮食质量监测中心，为确保检验监测项目顺利实施，监督检验工作顺利完成，成立以玉溪市粮食质量监测中心主要负责人杨眉为组长，宋明雄为副组长，周伟、业润泽、陈润霖为成员的玉溪市粮食质量监测中心年度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检验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组织中

心工作人员完成每年度的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任务，加强业务政策和技术研究，定期向主管部门领导和业务联系科室汇报政策性粮食质量抽检情况，同时做好同相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和沟通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玉溪市粮食质量监测中心 2024 年开展储备粮定检 60 批次，储备粮出入库（含域外来粮）卫生监测 40 批次，放心粮油食品安全监管 15 批次，学校学生用粮安全监测 15 批次，军粮质量安全检查 5 批次，收获粮食食品安全监测 5 批次，收获粮食质量调查 10 批次，收获粮食品质测报 10 批次，共计 160 批次。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 年市级财政安排玉溪市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专项资金 30.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储备定检。于每年的 3 月和 9 月完成，由玉溪市粮食质量监测中心派出抽样人员到各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进行取样带回中心进行检验。

（二）储备粮出入库卫生检验。根据各承储企业储备粮轮换计划时间，在进粮、入库、出库时分三个批次进行抽检。

（三）放心粮油食品安全监测。每年度分上半年、下半年对我市挂牌的“放心粮油”店（点）和粮油销售市场进行抽检。

（四）学校学生用粮安全监测。于每年的上学期和下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以随机方式到市、县、区的学校学生食堂和供粮企

业进行抽检。督促供粮企业严格执行入库、出库检验，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和出证、索证制度，健全质量档案，切实履行粮食质量安全责任和义务。

（五）军粮质量安全监测。根据玉溪军粮供应站对部队供应粮食的批次进行抽检。

（六）收获粮质量安全监测、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主要在粮食收获期间，于每年的小春收获时间 4-5 月份和大春收获时间 9-10 月份完成。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的顺利实施，一是确保各级储备粮质量安全，储存良好；二是确保各级储备粮在轮换出库、入库时卫生质量符合食品安全，杜绝不合格粮食进入粮仓和流入口粮市场；三是督促各“放心粮油”门市加强经营粮食的质量管理，确保销售粮食的质量符合食用标准；四是确保学校学生食堂用粮安全，让“孩子吃得安全、吃出健康”；五是确保供应部队用粮、区域新收获粮质量符合标准；六是强化中心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积极提升检验检测综合能力。项目实施完成后，玉溪市粮食质量监测中心将向市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提交高质量的检测结果分析报告，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政策提供技术支持。